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国知办函人字〔2015〕297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表扬全国 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：

在党中央、国务院正确领导下，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紧紧围绕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大局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改革创新，以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为统领，以落实《知识产权人才“十二五”规划》为重点，以人才工程计划为抓手，培养和造就了一支能够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，涌现出一大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弘扬先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 and 示范作用，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，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，决定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表扬一批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扬范围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表扬范围

1. 先进集体表扬范围：全国知识产权系统（含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）。

2. 先进个人表扬范围：全国知识产权系统（含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）从事知识产权人才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每个地区推荐先进集体不超过 3 个、先进个人不超过 3 名。

二、表扬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表扬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全面”战略思想和人才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 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人才工作提出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水平，开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新局面，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 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成绩突出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制度，形成了本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良好局面，出色完成各项人才工作任务，对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、推进知识产权人才“十二五”规划各项工程和计划实施、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4.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作风民主，决策科学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勤政廉洁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(二) 先进个人表扬条件

1.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2. 热爱知识产权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工作，锐意进取，努力奉献，勤于思考，近年来在完成知识产权人才工作、落实人才工作目标上成绩显著，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

3. 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所做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得到群众公认。

三、推荐办法及要求

(一) 以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为单位，组织开展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抓紧落实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、审核、申报工作，确保表扬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(二) 推荐工作必须实事求是，坚持标准，优中选优，逐级审核，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。

(三) 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要组织填写“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汇总排序表”“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审批表”和“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”，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材料要真实准确，手续齐全，字迹工整，一式两份，于2015年6月23日前以纸件和电子件刻录光盘形式报送我局人事司。

四、表扬办法

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条件，确定2015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进行表扬。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 汇总排序表
2.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呈报审批表
3.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

联系人：人事司 王亚琴 赵勇

电 话：010—62086524 62083196

传 真：010—62083234

邮 箱：rencaichu@sipo.gov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

邮 编：100088

附件 1

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汇总排序表

推荐单位

(加盖公章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|
| 联系人 | | 办公电话 | |
| 电子邮件 | | 移动电话 | |
| 推荐先进集体排序 | | | |
| 排序 | 名称 | | 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推荐先进个人排序 | | | |
| 排序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
附件 2

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 呈报审批表

被推荐单位：_____

呈报单位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表内所列项目，由被推荐单位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“主要事迹”应简明扼要填写，字数限定 1000—2000，可以另附页。

三、“所在地知识产权局”意见中市级知识产权局由市级知识产权局填写，省级知识产权局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。该意见需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“省级知识产权局意见”需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“审批机关意见”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。

六、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。

七、本表要求正反两面打印，并采取左上角斜装订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单位名称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所在地 知识产权局 意见</p> |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省级知识 产权局 意见</p> |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审批机关 意见</p> | 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备注</p> | |

附件 3

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个人 呈报审批表

被推荐人姓名：_____

呈报单位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表内所列项目，由被推荐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“照片”要求使用近期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
三、“工作简历”要求从大学开始填写，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等。

四、“受奖情况”应填报本级机关及以上的奖励，并注明获得奖励或表扬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
五、“主要事迹”应重点突出，简明扼要的填写，字数限定1000—2000，可以另附页。

六、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填写。该意见需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“省级知识产权局意见”需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八、“审批机关意见”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。

九、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。

十、本表要求正反两面打印，并采取左上角斜装订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姓 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 年月 | | (照片) |
| 民 族 | | 学历 | | 学位 | | |
| 参加工作 时 间 | | 工作 单位 | | | | |
| 专业技术 职 务 | | | | 现任 职务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 传真 | | |
| 移动电话 | | | | 电子 邮件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 | |
| 工 作 简 历 | | | | | | |
|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主 要 事 迹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省级知识 产权局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审批机关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备 注</p> | |

